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 D G C E G A E R D G 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股息調整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2019年年度業績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19年度報告(「2019年度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2019年度末期股息(「2019年度末期股息」)分派安排；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建議採納激勵計劃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辦理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2019年度末期股息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而辦理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亦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2019年度報告，2019年度末期股息之安排為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含稅)每10股人民幣1.5元(含稅)(「2019年末期股息」)。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公司在股息分配方案實施前，出現股權激勵等情形時進行調整，公司應當按照現金分紅金額固定不變的原則作股息分配，即維持以人民幣610,109,834.70元作股息分配。由於79,600,000股A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發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將由2,904,608,200股增加至2,984,208,200股，優先股模擬折算普通股將由1,162,790,698股(每3.87元模擬折合1股)增加至1,178,010,472股(每3.82元模擬折合1股)而每股普通股之股息則由人民幣0.15元下調至人民幣0.1465828元。於2019年度報告第126頁中所載之派息政策部分應作以下修改：

原派息政策

以2019年末普通股總股本2,904,608,200股、優先股模擬折算普通股1,162,790,698股(每3.87元模擬折合1股)為基數,向普通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5元(含稅),向優先股股東模擬折算普通股後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5元(含稅),送紅股0股,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435,691,230元;優先股股東派發浮動現金紅利人民幣174,418,604.70元,即優先股股東每股優先股(每股面值100元)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87元(含稅)。

經修訂派息政策(經修訂部份請見底線)

以普通股總股本2,984,208,200股、優先股模擬折算普通股1,178,010,472股(每3.82元模擬折合1股)為基數,向普通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465828元(含稅),向優先股股東模擬折算普通股後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465828元(含稅),送紅股0股,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437,433,593.74元;優先股股東派發浮動現金紅利人民幣172,676,073.42元,即優先股股東每股優先股(每股面值100元)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837246元(含稅)。

就派附2019年度末期股息及相關安排,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